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4 Vol.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第 6 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去信政府帳目委員會，向委員會提供附加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上述信件第二段中表示，“本局一直以來並沒有意圖就《資助及服務協議》(《協議》)中涉及非財務事宜的條文，要求核數師確認受資助藝團的表現，而藝團亦是以同樣的理解委聘他們的核數師。我們認為藝團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詳細的財務報表)已符合《協議》附件 C 為達至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的目的。”

在這方面，我們擬指出，《協議》附件 C 的規定是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R54/6/INFO7)擬定。該通告訂明：

“1.6 ……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在考慮到提供公眾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

10.4 隨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附交的核數師報告內，應包括就以下報表所表達的意見：

**(a) 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表 —**

該等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資助機構截至結算日為止的財務狀況，以及資助機構在該結算年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b) 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 —**

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符合政府的規定(例如就備存妥善的簿冊和紀錄，以及按照該等簿冊和紀錄擬備受資助計劃的周年財務報告所作的規定)，以及是否已符合有關資助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訂明的各項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署認為，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以往提交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包括詳細的財務報表)只符合上述(a)項的審計規定，但並**不**符合(b)項的審計規定，後者的目的是確保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審計報告第 2.9 段與此相關。因此，對於民政事務局的看法，即各演藝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過往所提交的財務報告“已符合《協議》附件 C 為達至妥善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的目的”，我們有所保留。

我們明白民政事務局並無意圖就《協議》的非財務條文尋求審計保證。因此，在 2010-11 年度《協議》附件 C 中，民政事務局把上述(b)項的審計規定修訂為：核數師只須就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政府就備存妥善的簿冊及紀錄所施加的規定，以及《協議》第 6(t)、8.1(d) 及 10(d)條所訂明的會計規定提出意見。然而，正如本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函件第三段中指出，

《協議》有若干其他具體規定，也對作為管制人員並負責監察給予中樂團的資助的民政事務局而言，至為重要。例子包括關乎內部監控的第 6(a)條、關乎(董事局/理事會成員和職員)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申報書的第 6(h)條，以及關乎採購的第 6(u)條。因此，本署認為民政事務局有需要監察各演藝團體是否符合這些規定，以確保政府給予這些團體的資助獲妥善管理及控制。

我們感謝民政事務局接納本署的建議，會探討措施，以確保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演藝團體符合《協議》中若干不在經修訂的審計規定範圍內的條文。

審計署署長

(伍梁慧芬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835 1380)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傳真號碼：2850 537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